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765973998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协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蟠龙居委三楼

地址：上海上海市青浦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799

电话： 021-59764228

电话： 1381685196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梅宇

联系人：张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徐泾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金云村河岸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青浦区徐泾镇金云村。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增设木栈道、铺装工程、护岸改造、河岸绿化提升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徐泾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金云村河岸提升工程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投[2025]384号）。

项目总投资：481.99万元（其中建安费398.2万元）资金来源：除市、区补贴外，其余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4月25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8月22日（以实际竣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具体以发包方（甲方）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中的绿化工程的质量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20 的标准，养护期间苗木存活率100%，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陆仟贰佰柒拾叁元整**

小写：**3596273**元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乙方）向发包方（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甲方）向承包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2026年04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注：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